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36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 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4 元；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6 日
- 除息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 （二）发放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以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总股本 494,562,7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804,260.15 元。

其中：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6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除息日：2016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158879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2日